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於呂先生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彼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由於黃先生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彼亦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沈先生及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袁女士及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呂紹誼先生(「呂先生」)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彼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由於黃烈初先生(「黃先生」)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彼亦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與呂先生及黃先生確認，彼等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呂先生及黃先生辭任有關之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留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呂先生及黃先生於過往數年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沈俊臣先生(「沈先生」)及陳華芬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袁秀英女士(「袁女士」)及李錦松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沈先生、陳先生、袁女士及李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沈俊臣先生

沈先生，36歲，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採煤業擁有逾15年經驗。

沈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沈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沈先生可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沈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而作每年檢討。

沈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沈先生與本公司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並無其他有關沈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沈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陳華芬先生

陳先生，47歲，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13年擔任私人公司會計師之經驗。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可收取每年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陳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而作每年檢討。

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先生與本公司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袁秀英女士

袁女士，43歲，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袁女士於香港擁有豐富法律執業經驗。彼執業之範疇包括物業、訴訟及商業。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彼為城市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就商業、個人財產及土地法(地產中介執業)之兼職導師／講師。彼亦參與多項公共服務，例如監護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懲教署儲蓄互助社之法律顧問。

袁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袁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袁女士可收取每年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袁女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而作每年檢討。

袁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袁女士與本公司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並無其他有關袁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袁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李錦松先生

李先生，56歲，於中國大陸與香港間之貿易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李先生現時為Tai Po Shuen Wan Joint Villages Office Association之副主席及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之成員。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可收取每年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李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而作每年檢討。

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先生與本公司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沈先生、陳先生、袁女士及李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達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伍達亮先生、王德銘先生、呂紹誼先生、梁佩群女士及何國華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烈初先生、梁偉祥博士及許華達先生。

* 僅供識別